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130019336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水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。

(一)申請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鄉內義警、義交、義消、民防等公益團體之訓練活動；全鄉各老人會等社福團體慶生活動；各社團及宗教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、文化觀摩活動；各種作物共同經營班、產銷班等之輔導補助；本鄉環保公益團體辦理環境清潔教育及資源回收宣導等活動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3點、第4點相關規定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本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辦理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預估：社會課4,700,000元、民政課125,000元、農經課45萬元、清潔隊2萬元；總計5,295,000元(年度預算執行數)。

二、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

或第3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；
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1份。

鄉長葉銘豐